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428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黃敏瑄

被告 邱子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6,8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蔡儀樺

01 **【折舊金額計算式】**

02 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民國112年4月間（推定
03 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至
04 112年9月16日因本件事故受損時已使用逾5月，零件固已有折舊
05 ，惟依原告提出之車輛承修單暨估價單所載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
06 上開車輛修復費用1萬6,814元，為噴漆及工資費用，而無零件費
07 用之支出，自無零件折舊之必要，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
08 之金額為1萬6,814元。